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91號

聲 請 人 林芷葳

陳惠鈴

相 對 人 勞動部

法定代理人 洪申翰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不詳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五股職業  
訓練場

法定代理人 不詳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語音總機

法定代理人 不詳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或其他相關機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參加相對人舉辦之第18屆全國身心障礙者區全國技能競賽（下稱系爭競賽），惟歷年此比賽均無法查得參賽作品，相對人之評分標準、作品公開方式、相關程序、候選人資格等亦有疑義，恐違背公平、公正、公開之競賽原則，並存在評審過程不透明、不公正之違失，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申訴，亦未獲置理。若不及時保全證據，可能因時間推移導致證據

01 滅失，而影響後續之訴訟結果。是本件應有證據保全及鑑定  
02 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查扣聲請  
03 人與相對人間有關係爭競賽之所有通話錄音檔、電子郵件、  
04 系爭競賽電腦輔助立體製作類別之所有競賽作品原始檔案、  
05 照片、電子檔案、評分記錄、系爭競賽之所有相關會議紀  
06 錄、決議及通訊錄、其他與系爭競賽相關之文件、錄影帶、  
07 光碟片等。

08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09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10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  
11 人能力。」。次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12 有當事人能力；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  
13 法第40條第3、4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  
14 表人或管理人者，係指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  
15 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  
16 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可參。又公法人之內部機關若有一  
17 定之名稱、組織、業務及獨立之預算，並設有代表人者，應  
18 認具有當事人能力，倘並無獨立使用之預算及經費，揆諸前  
19 開說明，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非法人團體，亦非  
20 屬該條第4項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故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  
21 力。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區分  
22 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  
23 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語音總機、勞動部勞  
24 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其他相關機關）聲請證據保全  
25 部分，經查，勞動部並無「勞動力發展署北區分署」之轄下  
26 組織存在，此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站列印網頁  
27 在卷可憑，其餘職業訓練場、技能檢定中心語音總機、技能  
28 檢定中心（或其他相關機關）等，亦均僅屬公法人轄下內部  
29 機關，無獨立組織、業務、預算及對外代表人，其等無獨立  
30 人格，就其等有關職權事項所生權利義務，並無獨立歸屬該  
31 機構享受及負擔之能力，參上揭說明，其等並無當事人能

01 力，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  
02 回。

03 三、另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4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  
05 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依上開規定，證據保全之種類有三，  
07 分為：(一)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二)經對造同意者。  
08 (三)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必要者」。次按證據保全之目的  
09 在於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進而影響裁判之正確者，  
10 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當事  
11 人原可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無保全證據之必  
12 要。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  
13 失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病危、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  
14 限即將銷毀、第三人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又  
15 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雖未滅失，但有其他客  
16 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即將移民國外、  
17 證物持有人即將攜帶證物出國等是（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  
18 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證據保全之目的在於確定  
19 事、物之現狀者，其確定對象包括：(一)人或物之狀態、或物  
20 之價值。(二)人身或物之損害、或物之瑕疵原因。(三)為排除人  
21 身損害、物之損害或物之瑕疵之費用。所謂法律上利益者，  
22 乃指自此現狀確認，而得推導某一請求權利或相對人對聲請  
23 人之請求權利（參照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第158至1  
24 59頁，104年3版），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  
25 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  
26 費，應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  
27 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  
28 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  
29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依同法第370  
30 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  
31 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

01 之。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  
02 影響裁判之正確；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  
03 性，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  
04 查證據程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  
05 院98年台抗字第9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四、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勞動部聲請保全證據部分，其固主張  
07 系爭競賽之評分標準、作品公開方式、相關程序、候選人資  
08 格等亦有疑義，違背公平、公正、公開之競賽原則，並存在  
09 評審過程不透明、不公正之違失等情，惟並未說明上情與保  
10 全證據後之現狀確認，將推導聲請人之何種請求法律上權利  
11 或利益，聲請人是否日後確有對相對人可得提起之民事本案  
12 訴訟存在，已屬有疑。再者，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所欲保全之  
13 證據，有何將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而有即刻保全之必要、  
14 無從待本案訴訟再為調查。是以，聲請人此部分保全證據之  
15 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保全證據要件不符，難認  
16 有理由，亦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爰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371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薛德芬